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征求公众意见稿）

为促进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号）、《东莞市促进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发展若干政策》（东发改〔2023〕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区工商注册、缴纳主要税源、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健全财务制度，主要从事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领域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支持企业落户】

（一）对新引进的设计类集成电路企业，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在新区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企业实缴资本的10％给予奖励，最高300万元。

（二）对新引进的制造、封测、设备和材料类集成电路企业，设立或迁入后第一年或第一个会计年度内在新区实缴注册资本3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落户起三年内设备购置费用的10％给予奖励，最高1亿元。

（三）对新区集成电路企业在本办法有效期内新建或扩建项目享受新引进项目落户同等待遇。

第三条 【支持集成电路设计】

（一）对于上一年度购买或租用EDA设计工具软件费用超过100万元并实际使用的企业，每年按照购买或租用费用的3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总额最高100万元。对于上一年度购买或租用IP（含Foundry IP模块）费用超过100万元并实际使用的企业，每年按照购买或租用费用的50%给予补贴，年度补贴总额最高200万元。

（二）对于首次完成全掩膜（Full Mask）工程产品流片的企业，按照首次流片费用（包括掩膜版费、测试化验费、加工费等）的50%给予补贴。其中，大于28nm（含）的工艺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300万元；7nm（不含）到28nm（不含）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600万元，小于7nm（含）以下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0万元。对使用多项目晶圆（MPW）流片进行研发的企业，按照首次流片费用的60%给予补贴，其中，大于28nm（含）的工艺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7nm（不含）到28nm（不含）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200万元，小于7nm（含）以下节点，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500万元。

（三）鼓励企业申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每获得一件授权登记，给予2000元补贴，每家企业年度最高10万元。对首次列入“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证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 【支持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一）支持新区封装测试类集成电路企业开展封装测试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按年度研发投入的1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的补贴。

（二）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集成电路的先进封测技术的产业化，对于先进封装核心技术以及先进晶圆级测试技术形成量产并最终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经认定，按照不超过其产业化项目投资额的5%给予补贴，最高1000万元。该项补贴可与本条第（一）项研发补贴同时享受。

第五条 【支持集成电路设备】

（一）支持新区设备类集成电路企业开展集成电路设备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攻关，按年度研发投入的10%，给予每家企业年度最高300万元的补贴。

（二）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集成电路专用设备（含核心零部件）的产业化，对于投入500万元以上且形成销售的产业化项目，经认定，按照不超过其产业化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补贴，最高1000万元。该项补贴可与本条第（一）项研发补贴同时享受。

第六条 【支持企业发展壮大】

（一）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000万、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设计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二）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的晶圆制造、封装测试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三）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集成电路设备或材料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上一个台阶奖励一次。

第七条 【支持企业用房】

（一）对新引进的设计类集成电路企业，在新区租赁研发、办公用房的，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70%给予连续3年租金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不超过50万元，并根据租赁建筑面积，给予300元/平方米的装修补贴，补贴最高30万元。装修补贴以“先装修后补贴”形式兑现。

（二）对新引进的制造、封测、设备、材料类集成电路企业，在新区租赁生产制造厂房的，按照实际支付租金的70%给予连续3年租金补贴，每个企业每年度不超过200万元。根据租赁建筑面积，百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1500元，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1000元，万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500元，补贴最高200万元。

第八条 【支持人才引进与留用】 对与新区集成电路企业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境外人才或签订3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境内人才，且属于集成电路技术研发、工程技术骨干或高级管理岗位并在新区实地办公的，根据个人上年度企业实发工资总额的标准每年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1.年薪50万元（含）-80万元（不含），给予15万元奖励；2.年薪80万元及以上的，给予2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申请享受该条奖励的人数不超过企业员工总数的10%，且不超过10人。同时按市、新区人才政策（如有）在子女入学、医疗保健、住房保障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九条 【支持产业链联动发展】 对新区企业采购区内非关联集成电路企业产品或服务的，按其上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1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300万元。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办法涉及的国家、省、市级配套奖励以国家、省、市财政资金下拨文件为准。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符合东莞及新区现行其它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多项优惠政策。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获得国家、省、市、新区各级奖励累计不得超过该事项实际总投入的75%。同一主体在新区获得的扶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对本区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二）本办法涉及的具体奖励条件、申报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实施细则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奖励企业（项目）数量以及最终奖励金额。对产业带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集成电路企业，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

（三）获得本办法扶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自觉接受新区财政、审计及产业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新区将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罚。

（四）本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X年X月XX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X年X月XX日。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